

2022 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自主 游览活动补助资金申报实施细则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好年华 聚福州”研学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74号）《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2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活动的通知》（榕文旅综〔2022〕73号）精神，为加强2022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自主游览活动专项补助资金的落实执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及条件

申请专项补助的A级旅游景区及闽江游项目运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福州旅游景区经营单位或闽江游项目运营企业；
2. 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连续守法诚信经营且近两年内在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没有违反国家财税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4. 近两年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

机关查处通报或处以罚款及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补助范围及标准

1. 补助时限：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2. 申报范围：全市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及闽江游项目运营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1）

3. 补助标准：对参与“好年华，聚福州”游学活动并提供免费门票的景区，按照景区首道门票最高不超过平日（非周末）旅行社同行结算价的 70%，按游客人次予以补助。补助人数以在 2022 年“好年华，聚福州”引才活动平台预约且在线下核销的数据为准。单个景区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闽江游项目参照上述补助标准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前

2. 申报程序和要求：符合要求的 A 级旅游景区经营单位和闽江游运营企业向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补助申报材料（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实，并对实核结果公示 1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兑现补助。若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被各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查处通报、处罚等情况的，将取消补助申报资格。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单位，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其纳入信用监管并联合相关部门实施

联合惩戒。

四、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电话：0591-22030573，传真：0591-83338445，电子邮箱：resource427@163.com。

- 附件：1. 福州市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名录
2. 2022 年“好年华，聚福州”旅游观光自主游览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3. 承诺书（样本）